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

就《2003年領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

領養兒童安排的基本操守及原則

國際社會服務社是一家國際機構，為世界各地民眾提供服務達80年，而提供領養服務正是本社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範疇。本社認為，領養是一項在社會上及法律上為兒童提供保障的措施。領養程序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，並須以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為出發點。因此，領養兒童不應成為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安排，亦不應純粹由兒童的親生父母、不合資格／操守成疑的人或準領養父母等人決定。政府及法律都應承擔責任，確保上文所述得以落實，並保障兒童的利益。

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

本會十分贊成，當局禁止任何人或機構(社會福利署或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／機構除外)私下作出領養兒童的安排，除非兒童為其親屬所領養，或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。這項措施應適用於本地及跨國領養。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，這項安排旨在確保：

1. 在交託兒童予領養父母之前，有關方面會對準領養父母的資格作出正式的評核，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領養父母；
2. 在考慮進行配對前，有關方面會確定等待領養的兒童“可被領養的程度”。“可被領養的程度”並非純粹的法律概念，其涵蓋範圍廣泛得多，必須顧及其他方面的因素，例如心理及社會因素等；及
3. 在兒童的親生父母決定放棄其作為父母的權利之前，有關方面會為兒童的親生父母進行輔導。

即使是親屬領養個案，亦應盡量採用上述程序。

此外，本會絕不希望見到，有人透過為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安排領養而謀取個人利益，不論這類事故曾否在香港發生。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容易被濫用，包括藉此販賣兒童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假如有人藉私下作出領養安排而謀取私利，應予以懲罰。

修訂條例草案對跨國領養的影響

對於《領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將會制定條文，使《海牙公約》得以在香港實施，本會表示歡迎，因為此項公約將會確立多項保障措施，以確保在進行跨國領養安排時，能充分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，並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。

根據上文所述的操守及原則，本會亦支持有關修訂，以確保在日後進行的公約領養及非公約領養中，必須獲得法院發出的命令，方可將兒童帶離香港，前往其他地方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。此舉可避免出現非法的領養安排。

2004年3月9日